108 年臺南市文資小學堂競賽報名表

就參與『108 年臺南市文資小學堂』(下稱本活動)，參賽學生、其法定代理人及指導老師(以下合稱參加人)於填寫本報名表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表示同意以下事項：

一、 主/承/協辦單位因辦理本活動之一切需要或其他法令許可目的 (下稱蒐集目的)，得將參加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前開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相關法令規定及為活動參加人之相關權益(如預備未來供本活動參加人查詢、得/中獎通知)之期間(以孰後屆至者為準)，供主/承/協辦單位、本活動之委外廠商及依法有權機關(構)與金融監理機關，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於前揭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

二、 主/承/協辦單位於未經參加人之同意，不得利用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進行商業行銷行為。參加人於本活動期間內就其提供之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向主/承/協辦單位(1)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主/承/協辦單位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2)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惟依法需先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3)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時，主/承/協辦單位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本人書面同意時不在此限；於前開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惟主/承/協辦單位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本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參加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完整資料，若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全或不正確、或請求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與利用其個人資料者，將喪失本活動之參加或中獎資格。

三、 經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文字、影音、網路及其他方式彙整比賽之相關著作，其著作人為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並就該著作物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四、 參加人授權在本次活動中所拍攝有關文字、相片、錄影，均可公開播放、散布、傳輸。

五、參加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本活動所有辦法與注意事項。

參賽學校			
隊伍名稱		指導老師	
(1)參賽學生 親自簽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 親自簽名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2)參賽學生 親自簽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 親自簽名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3)參賽學生 親自簽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 親自簽名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學校地址	縣　　市／區 市　　鄉／鎮＿＿＿＿＿＿＿＿＿＿＿＿		
參賽窗口 連絡方式	姓　　名＿＿＿＿＿＿＿＿＿＿＿＿ 電子信箱＿＿＿＿＿＿＿＿＿＿＿＿ 行動電話＿＿＿＿＿＿＿＿＿＿＿＿		

※以上欄位相關資料，務請逐欄填寫完整及正確，以利得獎時之獎狀製作及通知。